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雙主修接受名額及申請修讀標準彙整表

(108 學年度申請適用)

受理申請對象:本校及跨校學士班學生申請適用。

108.05.20 本校第 160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| 學系別 | 接受名額 | 申 請 修 讀 標 準 |
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中國文學系 | 5 名 |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% 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|
| 外國文學系 | 依當年度 審查委員 會決議之 | 一、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% 以內者； 二、須繳交以下書面審查資料： (一)、英文自傳； (二)、英文讀書計畫； (三)、英檢成績單正本(成績須達下列標準)： GEPT 中高級複試(含)以上/ 或 TOEFL-iBT 71 分(含)以上 /或 IELTS 5.5 級(含)以上/ 或 TOEIC 總分 750 分(含)以上。檢附 TOEIC 成績單者，另需檢附「TOEIC 口說測驗」成績達 140 分(含)以上及「TOEIC 寫作測驗」成績達 140 分(含)以上。 凡來自英語系國家，如英國、美國、加拿大、澳洲、紐西蘭、愛爾蘭、南非等七國，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生得免附英檢成績。 |
| 音樂學系 | 2 名 | 一、先修科目： 1. 音樂基礎訓練(一)、(二) (2 學分) 2.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(一)、(二) (4 學分) 3. 西洋音樂史(一) (2 學分) 4. 申請主修創作與應用組者，需修過「 調性音樂理論與分析 」或「爵士音樂理論與鍵盤和聲」之任一門課程，成績需達修課總人數之前百分之二十(含)。 二、學業成績：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% 以內者；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76(百分制 85 分)(含)以上者。 三、其他條件：須通過「主修能力」測驗。 「主修能力」測驗內容： 1.主修器樂者：視奏、音階琶音、自選曲一首(不得少於五分鐘)。 2.主修聲樂者：自選曲兩首。 3.主修創作與應用者：現場樂曲創作(筆試)及即興演奏。 |
| 劇場藝術學系 | 3 名 | 1.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% 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.93(百分制 75 分)(含)以上者。 2.先修科目： 劇本導論(2 學分)、 劇場製作基礎(3 學分)、 劇場設計導論(2 學分) 或 表演技藝導論(3 學分) 二擇一。 3.審查委員由系主任、系課程委員會委員組成。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 |

保存年限：永久

表單編號：ACAB-3-01-0103

| 學系別 | 接受名額 | 申請修讀標準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生物科學系 | 依當年度 審查委員 會決議之 | 1.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2.審查委員由系主任、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。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 |
| 化學系 | 5 名 |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50%以內者。 |
| 物理學系 | 3 名 | 曾修讀「普通物理」6 學分，且該科修課成績在全班三分之一以內者。 |
| 應用數學系 | 5 名 |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2.93(百分制 75 分)(含)以上者。 |
| 電機工程學系 | 不限名額 | 由系招生委員會審查決定 |
| 機械與機電 工程學系 | 5 名 | 由本系 招生委員會 審查決定。 |
| 資訊工程學系 | 依當年度 審查委員 會決議 | 1.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3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2.審查委員由系主任、系招生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組成。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自傳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 |
| 光電工程學系 | 不限名額 | 由課程委員會審查決定 |
| 材料與光電 科學學系 | 3 名 |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4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(百分制 78 分)(含)以上者。 |
| 企業管理學系 | 10 名 |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3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|
| 資訊管理學系 | 5 名 |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|
| 財務管理學系 | 3 名 |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 2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 GPA3.38(百分制 80 分)(含)以上者。 |

| 學系別 | 接受名額 | 申請修讀標準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海洋生物科技暨資源學系 | 5名 | 1.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5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.38(百分制80分)(含)以上者。 2.審查委員由系主任、系課程委員會召集人、系學術委員會召集人組成。 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自傳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 |
| 海洋環境及工程學系 | 5名 |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50%以內者。 |
| 海洋科學系 | 15名 | 1.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50%以內者。 2.審查委員會依申請者所附書面資料(成績單、名次證明、自傳等相關資料)審查之，必要時得進行面試。 |
| 政治經濟學系 | 10名 | 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名次在該系該班學生數前50%以內者； 或該學年每學期學業成績平均GPA3.38(百分制80分)(含)以上者。 |
| 社會學系 | 依當年度 審查委員會 決議之 | 由本系考選委員會審查決定。 |
| 人文暨科技跨領域學士學位學程 | 4名 | <u>面試。</u> |